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董事會於2005年6月29日採納，並分別於2010年3月16日、2013年12月2日、2018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14日及2026年8月21日修訂)

組織

1.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議決於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薪委會**」)。

成員

2. 薪委會須由不少於兩名成員組成，而過半數的薪委會成員(「**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委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成員皆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法定人數

3. 薪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會議

4. 薪委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5. 薪委會之秘書由集團人力資源總監或其代表擔任。
6. 會議的通告須於該會議舉行前最少 5 工作天發給所有成員及被要求出席會議之人士，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的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

7. 成員可以親身出席會議、採用電話、視像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唯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必須能夠聽到其他與會者的發言。
8. 由薪委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薪委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9. 薪委會秘書應紀錄薪委會之會議討論過程及決議。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發給所有成員，經成員同意後，會議紀錄應發給全體董事會成員。

股東周年大會

10. 薪委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對薪委會事務之提問。

權力

11. 為履行其職責，薪委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索取其所需的資料。在與其職責有關的情況下，薪委會有權向其認為能夠提供意見的任何人士(包括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權責

12. 薪委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義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D2 第 12 段)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3. 薪委會須根據董事會之授權，決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非金錢利益及其參與任何股份或其他獎勵計劃及任何公積金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的條款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14. 薪委會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15. 薪委會須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16. 薪委會須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17. 薪委會須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18. 薪委會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9. 薪委會須確保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有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
20. 薪委會須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21. 薪委會須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要求匯報其工作。
22. 參照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薪委會須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問題，行使董事會不時授權予的其他權力以履行其職責。
23. 薪委會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應參照上市規則(包括守則)的有關規定。

檢討

24. 薪委會應不時檢討本職權範圍書以確保其能有效率地運作，如認為有需要修訂本職權範圍書，薪委會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須每八年或按個別情況而定對此職權範圍書進行檢討。